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1-443

##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2020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3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上述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即延长至2021年12月23日)。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非公开发行批复文件后,会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各项事宜,鉴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已接近12个月有效期届满,且自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来,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1年11月22日,上述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共使用募集资金33,750.63万元,完成节后节募集资金2,605.2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18.18%。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当前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各种因素,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该事项相关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外部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1-442

##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7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87元,共计募集资金37,17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3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3,64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网上网发费用、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93.18万元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851.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5]102069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原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分别与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账户未发生重大变更。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11月22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33010401600293375	2,055,423.24	募集专户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玉泉支行	811080101250025486	7,604,374.19	募集专户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玉泉支行	811080101250025485	16,380,376.69	募集专户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33010401600293391	11,751.85	募集专户
合计		26,852,285.92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1年11月22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2021年11月22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投资进度(%)
智能燃气建设项目	19,872.00	21,128.19	22,926.59	108.48
副前街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84.00	3,784.00	3,908.41	95.10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410.00	3,410.00	2,428.82	71.2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800.00	4,800.00	4,802.81	100.06
合计	31,866.00	33,122.19	33,750.63	

截至2021年11月22日,上述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共使用募集资金33,750.63万元,完成节后节募集资金2,605.2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18.18%。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部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部分资金节余。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尚部分质保金因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支付。

3.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费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1-441

##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7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87元,共计募集资金37,17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3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3,64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网上网发费用、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93.18万元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851.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5]102069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原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分别与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账户未发生重大变更。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11月22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33010401600293375	2,055,423.24	募集专户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玉泉支行	811080101250025486	7,604,374.19	募集专户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玉泉支行	811080101250025485	16,380,376.69	募集专户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33010401600293391	11,751.85	募集专户
合计		26,852,285.92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1年11月22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2021年11月22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投资进度(%)
智能燃气建设项目	19,872.00	21,128.19	22,926.59	108.48
副前街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84.00	3,784.00	3,908.41	95.10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410.00	3,410.00	2,428.82	71.2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800.00	4,800.00	4,802.81	100.06
合计	31,866.00	33,122.19	33,750.63	

截至2021年11月22日,上述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共使用募集资金33,750.63万元,完成节后节募集资金2,605.2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18.18%。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部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部分资金节余。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尚部分质保金因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支付。

3.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费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440

##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7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87元,共计募集资金37,17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3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3,64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网上网发费用、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93.18万元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851.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5]102069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原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分别与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账户未发生重大变更。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11月22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33010401600293375	2,055,423.24	募集专户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玉泉支行	811080101250025486	7,604,374.19	募集专户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玉泉支行	811080101250025485	16,380,376.69	募集专户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33010401600293391	11,751.85	募集专户
合计		26,852,285.92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1年11月22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2021年11月22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投资进度(%)
智能燃气建设项目	19,872.00	21,128.19	22,926.59	108.48
副前街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84.00	3,784.00	3,908.41	95.10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410.00	3,410.00	2,428.82	71.2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800.00	4,800.00	4,802.81	100.06
合计	31,866.00	33,122.19	33,750.63	

截至2021年11月22日,上述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共使用募集资金33,750.63万元,完成节后节募集资金2,605.2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18.18%。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部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部分资金节余。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尚部分质保金因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支付。

3.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费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先锋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履行了审核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7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87元,共计募集资金37,17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3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3,64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网上网发费用、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93.18万元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851.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5]102069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原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分别与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账户未发生重大变更。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11月22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33010401600293375	2,055,423.24	募集专户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玉泉支行	811080101250025486	7,604,374.19	募集专户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玉泉支行	811080101250025485	16,380,376.69	募集专户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33010401600293391	11,751.85	募集专户
合计		26,852,285.92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1年11月22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2021年11月22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投资进度(%)
智能燃气建设项目	19,872.00	21,128.19	22,926.59	108.48
副前街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84.00	3,784.00	3,908.41	95.10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410.00	3,410.00	2,428.82	71.2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800.00	4,800.00	4,802.81	100.06
合计	31,866.00	33,122.19	33,750.63	

截至2021年11月22日,上述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共使用募集资金33,750.63万元,完成节后节募集资金2,605.2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18.18%。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部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部分资金节余。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尚部分质保金因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支付。

3.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费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2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23,966.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8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兴业银行:控股子公司湖州滨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望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申请7.9亿元的融资,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为主债权到期余额的55%(最高本金限额为4,345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合作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对等提供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分别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5亿元及2亿元的新增担保,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后,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65	12,042	4,345	48,613
		<=70%	5	0	5	5
	合计	70	12,042	4,345	53,613	